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研究拟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2.统筹协调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查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3.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

4.负责规划组织领导全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区国防教育工作；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5.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承担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6.贯彻落实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7.统筹指导协调全区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8.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协调、指导、

创建工作，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9.负责全区宣传文化产品的审读审批鉴定，对全区审读审批鉴定工作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做好全区审读工作组织协调、督查落实、指导管理，推进审读工作体系化建设。

10.指导监管电影放映等工作；对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

11.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12.统筹协调对外宣传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对外宣传工作战略、重大方针政策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拟定我区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涉疆涉乌方面对外宣传和舆论斗争工作，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

13.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我区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片区管委会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14.配合组织部门抓好宣传、新闻、文化、出版、社会科学研究等方面宣传文化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的培养、教育、考察和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

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

15.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
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

16.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
在职人员 2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 人。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委员会宣传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
别是：精神文明创建指导中心、公益电影放映管理中心、新
闻中心（融媒体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18.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74.8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3.52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18.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04.3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9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57.53 万元，下降 9.99%，主要原因是：财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缩开支，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74.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9.83 万元，占 96.8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5.00 万元，占 3.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0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85 万元，占 80.47%；项目支出 98.53 万元，占 19.5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79.7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9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59.8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79.7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9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65.7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35.32 万元，下降 6.86%，主要原因是：财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缩开支，财政拨款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45.77 万元，决算数 479.7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干部 4 人，增加相关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5.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35%。与上年相比，减少 29.38 万元，下降 5.93%，主要原因是：财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缩开支，财政拨款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45.77 万元，决算数 465.7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干部 4 人，增加相关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03.82 万元，占 86.7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0.10 万元，占 2.17%；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85 万元，占 11.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5.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8.40 万元，增长 703.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与央级媒体合作项目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0.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公共文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48.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6.82 万元，下降 23.46%，主要原因是：财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缩开支，财政拨款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3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2 名，职业年金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8.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61 万元，增长 17.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干部 4 人，增加相关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5.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5.3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9.79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无此项收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无此项收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无此项收支；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无此项收支。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单位无此项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车辆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调配使用。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单位无此项费用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费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费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宣传部（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 万元，增长 14.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14.91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22.6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

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宣传品发放及电影院、书店、印刷厂日常安全检查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56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04.39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398.06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9.3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既保证了单位职能的正常运行，也保障了各项项目的顺利实施；二是预算执行率上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与同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和培训工作；二是要求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置相关工作绩效指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的效益，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宣传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委员会宣传部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445.77	560	504.39	10	90.07%	9.01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55.76	24.16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51	30			
	县(市、区)安排(万元)	445.77	453.24	450.23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拟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负责规划组织领导全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宣传工作重要论述,本年度工作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1000 余场;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报道工作,与重要会议活动宣传报道有机融合,新闻宣传次数 8 次;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达标率 100%。年度预算经费 445.77 万元。			2023 年年度支出经费 50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86 万元,项目支出 98.53 万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宣传工作重要论述,全年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20000 余场;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报道工作,与重要会议活动宣传报道有机融合,新闻宣传次数 9 次;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达标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培训费下降率	>=5%	工作计划	0%	8	0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445.77 万元	预算公开	504.39 万元	12	10.81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65.2%	10	6.52
	质量成本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宣讲活动	>=1000 场	工作计划	20000 场	15	15
		重要会议新闻宣传次数	>=8 次	工作计划	9 次	10	10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达标率	>=100%	工作报告	100%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67%	10	10
总分						100	86.3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队补助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宣传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宣传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0	23.48	10.02	10	42.67%	4.2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2	23.48	10.02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工作队”驻社区（村）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对下派的5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12次，“工作队”个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200元。拨付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2万元/年，工作队为办实事经费15万元/年。通过项目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对下派的5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13次，共计6.49万元；工作队为办实事经费共计使用3.53元。通过项目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提高“工作队”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人	=4人	10	8	因政策原因，9月后调整工作队人员，故有偏差
			发放次数	=12次	=13次	8	8	补发2022年11月补助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200元/月	=1200元/月	10	10	2023年8月29日4名工作队队员返回单位后，人均补助标准调整为1800元/月。
			工作队工作经费	≤17万元	=3.53万元	10	2.08	因政策原因，工作队工作队撤回，未及时使用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84.3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宣传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宣传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41.02	39.68	10	96.73%	9.6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41.02	39.6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宣传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41.02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3 人，预计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区委宣传部日常工作开展。				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支付资金 39.68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3 人，共计发放 12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 人	=3 人	10	10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 万元/月	=1.1 万元/月	20	18.18	2023 年调整了基础绩效奖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97.8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宣传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宣传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20	112.92	54.16	10	47.96%	4.8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2	112.92	54.16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为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有力维护健康平稳有序的社会文化环境，我单位计划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8 次，开展培训 2 场次，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示范点 1 个；计划支付文化安全补助经费 22.16 万元，公共文化活动的经费 39.76 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及培训费 51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水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8 次，开展培训 2 场次，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示范点 1 个；支付文化安全补助经费 10.1 万元，公共文化活动的经费 4.06 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及培训费 30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8 次	=8 次	5	5	
			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示范点数量	=1 个	=1 个	5	5	
			培训场次	>=2 次	=2 次	5	5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47.96%	10	4.8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经费未按计划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安全补助经费	≤22.16 万元	=10.1 万元	5	2.28	文化安全补助经费未按计划支付。
			公共文化经费	≤39.76 万元	=14.06 万元	5	1.77	公共文化经费未按计划支付。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及培训费	≤51 万元	=30 万元	10	5.88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未按计划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	有效	10	10	
			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水平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5%	10	10	
	总分					100	79.5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宣传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宣传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64	220.64	195.44	10	88.58%	8.8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64	220.64	195.44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2023 年，为持续深化与各级主流媒体的交流合作，更好的展示辖区经济发展、各族群众安居乐业的新景象，拨付我单位 220.64 万元，主要用于：1. 与 3 家专业媒体合作，合作经费 50 万元；2. 采购节日氛围营造花灯 3 组，经费 52 万元；3. 支付党报党刊经费 100 万元；4. 活动及工作会议经费 18.64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提升我区影响力、美誉度，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讲好新疆故事，展示展现和谐优美的新区形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支付 195.44 万元，用于：1. 与 3 家专业媒体合作，合作经费 30 万元；2. 采购节日氛围营造花灯 3 组，经费 46.8 万元；3. 支付党报党刊经费 100 万元；4. 活动及工作会议经费 18.64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提升我区影响力、美誉度，展示展现和谐优美的新区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媒体数量	=3 家	=3 家	5	5	
			节日氛围营造花灯数量	>=3 组	=3 组	4	4	
			举办活动场次	>=1 次	=1 次	6	6	
			党报党刊征订数量	>=2392.34 份	=2343 份	5	4.9	偏差较小。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88.58%	10	8.86	专业媒体合作经费未支付完毕。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88.58%	10	8.86	专业媒体合作经费未支付完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费用	<=100 万元	=100 万元	5	5	
			专业媒体合作费用	<=50 万元	=30 万元	5	3	专业媒体合作经费支付 2 家，其余 1 家未支付。
			氛围营造项目经费	<=52 万元	=46.8 万元	5	4.5	节日氛围营造项目尾款未支付。
			活动及工作会议经费	<=18.64 万元	=18.64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优质舆论氛围，提升我区影响力和美誉度	有效	有效	10	10	
			营造节日气氛，展现和谐优美的新区形象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93.98 分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